

(十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「線路補助費」法源問題，認為根據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，再生能源系統電力將強制以固定價格收購，細節可參考《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》及各年度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。而併聯系統又有「餘電躉售」、「全額躉售」、「不躉售」三種售電方式，其中九成以上民眾採用「全額躉售」方式。但台電公司的「營業規則施行細則」第一一三條規定，用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，剩餘電力由台電公司躉購時，用戶才須繳交線路補助費。既然規定如此，太陽光電是全額售電，民眾應不用繳交線路補助費。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及台電公司對採用「全額躉售」民眾收取線路補助費應有法令規則依據來收取費用，否則無異是未依法收取費用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台電近日修改再生能源收購規章，將過去 11 瓩以下免收線補費門檻，拉高到 5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「線路補助費」，可吸引集合式住宅或社區大樓、有大屋頂民眾投入裝設，民眾可省下 6 萬到 40 萬元不等費用，台電此舉值得嘉許。但台電公司的「營業規則施行細則」第一一三條規定，用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，剩餘電力由台電公司躉購時，用戶才須繳交線路補助費，故採「全額躉售」之民眾應不用繳交，但目前台電公司仍持續收取相關費用。向民眾收取費用，影響經濟權益甚重，應依法令規定來收取，故目前沒有法源卻仍收取線路補助費之行為，應予修正。

(十五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近日大巨蛋建設爭議不斷，連帶影響民間企業對公共建設投資的意願，國內外專家都對此一現象表示憂慮。事實上，國家大型建設中公部門與民間企業的結合確實有其必要性，不能一竿子打翻一條船，在 BOT 不斷被妖魔化的今日，有關單位應研議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，降低民眾對 BOT 案的質疑，並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，避免影響國家公共建設發展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因為大巨蛋建設的爭議不斷，連帶影響到民間企業對於公共建設投資的意願，金管會

主委曾銘宗就表示，銀行對於公共建設的投資和融資態度都漸漸轉向保守，國際都市發展協會（International Urb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）秘書長（Michel Sudarskis）在拜訪台灣期間，也認為讓縣市政府投入公共建設百分之百的支出是不尋常的。

二、交通部方於今年五月舉辦招商大會，規劃於未來一年推出超過 40 個投資案，總投資金額達 1,000 億元以上，其中包含台鐵局位於台北市北門附近的 E1、E2 土地都市更新案、台鐵高雄火車站都更案等總投資金額高達 310 億元的指標案，可見民間企業投資佔國家公共建設的重要性。

三、政府應研擬針對 BOT 案的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，並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，以重新取信於民，避免影響國家公共建設發展。

（十六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，導致許多年輕人及弱勢族群背負巨大支出壓力。為避免此類居住問題，德國在今年三月通過「Rent Ceiling」法案，在都市指定區域，禁止房租價格超過區域平均的 10%，不論是新住戶或原住戶續約皆適用。為有效抑制房價，實現國家居住正義，政府相關部會應參考德國制度，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，導致許多年輕人及弱勢族群背負巨大支出壓力，其中台北市每坪平均租金本年度增加 4.16%，其中萬華區漲達 12.76%、中正區漲 11.4%；全國漲幅最高之都會區則為台南市，漲達 17.5%、次高為高雄市，漲 10.8%。

二、德國在今年三月通過「Rent Ceiling」法案，在都市指定區域，禁止房租價格超過區域平均的 10%，不論是新住戶或原住戶續約皆適用，德國柏林自今年六月起將實施此一規定，解決都會區居住問題。

三、國內相關部會應參考德國制度，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，以提升國家居住正義。

（十七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台灣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，出口佔 GDP 比重超過七成，為提升我國外銷產值，政府長期以降貶台幣匯率之方式，刺激出口競爭力，但台幣貶值的結果雖然能夠促成企業發展，但卻會因為帶動進口物價上揚，讓台幣變薄，直接影響民生。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，除了原有加薪四法「強制企業分配盈餘」之部分外，將部份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基層